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办提案〔2025〕41号

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246号提案的答复

吴军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医院、养老护理院及居家康复所需求的护工的规范化管理的建议》的提案（第246号）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护理服务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对促进健康老龄化和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而加强医疗护理员（又称护工）培训和管理是加快发展护理服务业、增加护理服务供给的关键环节，有利于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

收到您的提案后我委高度重视，结合您提出的问题与建议，我委对新区目前医疗护理员基本情况进行了调研。目前新区医疗护理

员群体以中老年为主，平均年龄 50-55 岁，文化水平普遍较低，绝大部分为小学初中学历，素质水平参差不齐，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难度和挑战。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护理员管理，提高医疗护理员素质，提升其护理服务水平，我委多措并举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一、加强规范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通知》（国卫医发〔2019〕49 号）、上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本市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通知》（沪卫医〔2020〕7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护理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卫医便函〔2024〕40 号），我委明确要求医疗机构规范聘用医疗护理员，加强内部管理，保障服务质量。

一是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从事相应工作，合法、规范用工；二是医疗机构可直接使用医疗护理员，也可与劳务派遣机构、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家政服务机构签订协议，由其派遣医疗护理员并进行管理；三是医疗护理员不属于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协助为患者提供生活照护、辅助活动等服务；

四是医疗机构要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明确医疗护理员的工作职责和职业守则，规范其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

二、加强规范化培训

为强化医疗护理员职业素质培训，上海市卫健委委托市护理学会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工作，主要对拟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或者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将职业道德、法律安全意

识以及保护服务对象隐私等纳入培训全过程，注重德技兼修。目前各医疗机构均建立培训考核制度与规范，明确培训目标与培训计划，按要求落实规章制度、礼仪素养、专业技能、基础理论培训与考核，并定期选送护理员至上海市护理学会进行培训学习。

三、开展关心关爱

为缓解医疗护理员面临身心压力，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关心关爱护理员机制，多措并举，通过定期开展体检、慰问、表彰、交流座谈等形式，适时给予护理员关心关爱。我委会同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浦东新区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实施方案》，加大对医疗护理员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医疗护理员，在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等落户政策方面给予支持，进一步完善医疗护理员社会保障。

下一步，我委将根据提案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护工管理制度，强化护工职业素质培训，开展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规范医疗护理员生活护理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全面实施健康浦东战略和推进浦东新区高品质健康生活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感谢您对新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姓名：孙丹

联系电话：18116000075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邮政编码：2001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